

温环建〔2020〕044号

关于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四甲基二硅
氧烷、端氢硅油、环氧双封头、六甲基二硅
氧烷、副产盐酸、含氢硅油和四甲基硅烷混
合物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四甲基二硅氧烷、端氢硅油、环氧双封头、六甲基二硅氧烷、副产盐酸、含氢硅油和四甲基硅烷混合物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0]65号）、洞头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

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洞头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海洋经济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 B-02b2 地块，用地面积 13606.37m²(20.41 亩)，总建筑面积 5190.22m²，建设内容包括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埋地罐区、酸罐区、辅助用房、控制室、水泵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精馏釜、合成釜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四甲基二硅氧烷 500 吨、端氢硅油 3500 吨、环氧双封头 500 吨、六甲基二硅氧烷 15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将产生 6120.29 吨 20%副产盐酸、239.78 吨含氢硅油、514.84 吨四甲基硅烷混合物等副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经济技术指标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环境质量标准

1. 纳污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VOC、HCl、NH₃、H₂S 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NMTHC（非甲烷总烃）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远期小门岛石化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工艺废气排放及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_X 执行 30mg/m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及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 0.99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二氧化硫 0.24 吨/年、氮氧化物 0.50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道集中经小门岛石化起步区 B 组团临时入海排污口排放纳入周边四类海域，远期小门岛石化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应废气特点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罐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设备与管线组件等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长效管理体制，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洞头分局负责。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

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印发
